

关于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45 号

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中投发展（深圳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海南奇日升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们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股东，同时上市公司公告显示，你们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

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奇”）、中投发展（深圳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投发展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共同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，深圳中奇、中投发展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.0003% 股份。

深圳中奇、中投发展、海南奇日升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奇日升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共同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中投发展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9 月 29 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 21,040,022 股，增持比例为 1.7508%，奇日升于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23 日，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 44,879,701 股，增持比例为 3.7346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你们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上升至 10.4285%。你们在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增加 5% 即达到 10% 时，未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进行报告、公告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20 修订）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1 年 5 月 10 日